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66號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吳昇峰

相 對 人 余賢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余賢德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墊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1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39年2月1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余賢德於109年2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8,92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39年2月27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3年9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7,832,13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

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、催告書等影本各1件，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2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36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 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安平區	金華段	85-2	1714.00	100000分之754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		權利範圍
					十 四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雨 遮	面 積 單 位	
001	1	臺南市○○區○	臺南市○	23層樓房	7	7	平	鋼筋	8.	3.	平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4 9 9 9	○路○段000號十 四樓	○區○○ 段0000地 號	鋼筋混凝 土構造	0. 7 4	0. 7 4	方 公 尺	凝 土構 造	0 0	6 3	方 公 尺	
共有部分：金華段15079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690 (含停車位編號37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84)												